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鑫健一期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212)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鑫健一期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认缴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太保鑫健一期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份额，认缴金额人民币50亿元。根据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太保资本发行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主要投资于数据中心、长租公寓、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商业办公、酒店，以及除能源、交通、市政、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外的其他基础设施等资产及其他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要求的投资标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238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21-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LCJX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8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基金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费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1-26

(二) 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缴该基金人民币50亿元，属于投资关联方金融产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次拟投资的依据《成都太保鑫健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和奖励业绩报酬，基金初始期限为12年，其中前6年为投资期，剩余为退出期。该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金额的0.3%收取，在退出期每年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1%收取。该基金奖励业绩报酬在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金额的0.1%收取，在退出期每年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1%收取；根据管理费和奖励业绩报酬计算的交易金额最大值为18,000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成立，并于以下日期孰晚起生效：(1)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之日；(2)需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履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义务的合伙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项目提出之异议的报告异议期届满之日。

协议履行期限按该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至基金注销登记且该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鑫健一期基金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目标基金不超过50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